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44號

原告 洪頌歲

被告 林韋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760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一造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伍仟壹佰零伍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零元由被告負擔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其遭詐騙而依指示於民國112年8月28日0時1分許匯款新臺幣4萬5105元至被告所申辦並交付詐騙集團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，致原告受有上開款項之財產損害等情，業據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92號刑事判決認定屬實，並依幫助洗錢罪判處被告罪刑確定，有該案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足見被告所為與其他詐騙集團共犯，乃原告受有財產損害之共同原因，自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本件請求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楊家蓉